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面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奥源服装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南通奥源服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名字变更为"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获准的名称为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简历附后。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涛、郑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行表决,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1、3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涛: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1998年上海交大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毕业,2007年美国密西根大学MBA毕业。1998-2000上汽集团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工程师、2000-2001日本JVC公司专业视听系统销售经理、2001-2005加拿大在线销售公司运营总监,2007-2014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董事,2014-2015任戴姆勒奔驰集团中国区战略总监。在美国、加拿大留学和工作6年,在汽车及相关行业工作超过10年,具有广阔的国际化背景和深厚的汽车行业经验。现任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 宇:男,1979年10月,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讲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和西南交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加入微软,主要从事城市大数据、时空数据挖掘和普适计算研究,是微软研究院"城市计算"领域的负责人,在顶级国际会议和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50余篇,获得20多项国际发明专利和三项技术转化奖,2013年被MIT科技评论评为全球杰出青年创新者,2014年被美国《财富》评选为中国40位40岁以下商界精英。历任ICDE2014程序委员会主席、普适计算顶级会议UbiComp?2011本地主席、UbiComp?2012工业界主席和数据挖掘顶级会议KDD?2012分会主席。兼任人工智能领域国际旗舰刊物ACM?Transactions?on?Intelligent?Systems?and?Technology的主编及IEEE旗舰刊物IEEE?Spectrum的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微软研究院主管研究员。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至2015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三)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1-6项议案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39

3、投票简称:金飞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1.1	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
2	《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4)因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只有1名,故议案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6)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 3 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联 系 人:沈 燕　　邮 编: 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张永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王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丁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郑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邓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 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两笔政府补贴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入区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2015]74号),近日公司收到253.6万元扶持资金。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京发改[2015]1235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实施的绿色节能印刷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共计财政补助资金1703万元。该笔财政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的补助资金1,192.1万元已于近日收到,剩余补助资金将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后拨付。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自该项目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 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好莱客(股票代码:603898)、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武汉凡谷(股票代码:002194)、长城汽车(股票代码:60163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9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 290002)持有的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290005)、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 162907)持有的华胜天成(6004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一种多层履带式分选机的接料斗	ZL201310527169.8	发明	2013.10.31	20年	第1705206号
一种强度增加的分选室箱体	ZL201420504736.8	实用新型	2014.09.03	10年	第4331409号
一种色选机LED光源板安装座	ZL201420504737.2	实用新型	2014.09.03	10年	第4331411号
一种色选机用LED光源板固定装置	ZL201420641246.2	实用新型	2014.10.31	10年	第4261116号
一种色选机滑道盖板的固定装置	ZL201420727496.8	实用新型	2014.11.28	10年	第4262254号
分选系统	ZL201420732762.6	实用新型	2014.11.27	10年	第4330172号
一种射线源升降机构及具有其的X射线异物检测装置	ZL201420854957.8	实用新型	2014.12.30	10年	第4392426号
一种用于质谱仪器的进样离子化系统	ZL201520187374.9	实用新型	2015.03.31	10年	第4392345号
色选机	ZL201430558534.7	外观设计	2014.12.29	10年	第3265463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47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企业中期票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发行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6月26日, 公司发行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奥瑞金MTN001
起息日	2015年6月29日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5011
上市日	2015年6月30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到期日	2018年6月29日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6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人民币6亿元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	票面利率	5.3%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6日支付2014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4日期间的利息(因2015年7月5日为公众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7月6日)。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凡在2015年7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发行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康盛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5)至2015年7月5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康盛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康盛债(112095)

4、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7.80%。

7、起息日:2012年7月5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每手"12康盛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0元)。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6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6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7月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8%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康盛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联系人:鲁旭波

电话:0571-64837208

传真:0571-6483695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方扬、华佳

电话:0571-87903134、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号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393,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智大勇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375,983	99.99	17,56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7、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375,983	99.99	17,56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10、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28,263	99.93	165,280	0.07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智大勇	239,194,463	99.91	是
11.02	张凯臣	239,194,463	99.91	是
11.03	徐建伟	239,194,463	99.91	是
11.04	赵 迹	239,207,463	99.9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李华菊	239,194,463	99.91	是
12.02	李延喜	239,194,463	99.91	是
12.03	高建国	239,194,463	99.9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李安	239,194,463	99.91	是
13.02	陈佐发	239,194,463	9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1,159	98.55	17,560	1.45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周学军先生担任。

周学军先生简历

姓　　名:周学军

性　　别:男

民　　族:汉族

出生年月:1962年12月2日

文化程度:大学本科

职　　称:高级工程师

现任职务: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党委书记

工作简历:

1984.02—1985.03　黑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　技术员

1985.04—1994.05　黑龙江省电力焊条厂设备科长

1994.05—1995.06　哈尔滨市热电建设指挥部 工程师

1